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 (1) 重選葛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郭澤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前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顧問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力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前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在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前述20%限額將可藉加入董事根據前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而擴大；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前述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前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供應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總協議(「總協議」)的格式及內容(註有「A」字樣的總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總協議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之獲正式授權委員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施或落實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交易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不會對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其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年度上限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即總協議交易分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之最高年度總值。」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7年5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誠如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但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五名退任董事(即葛紅兵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陳寶先生及郭澤湘女士，彼等符合重選資格)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已載列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陳寶先生、朱正華先生、黃玉剛先生及郭澤湘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